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給予越天之股東貸款及**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貸款協議之詳情 .....	5
有關Allright、越天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	8
取得該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	9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	9
其他資料 .....	10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農行貸款」	指	農業銀行墊付予越天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廣東分行)
「Allright」	指	All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lright貸款」	指	Allright按其於越天之持股比例墊付予越天最高為112,000,000港元之該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IC」	指	CMIC Property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展項目」	指	發展該土地，於該土地上建設、裝置及裝飾一幢五星級酒店及甲級辦公樓物業與購物商場，名為廣州Westin及辦公樓之綜合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市城建」	指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中國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i)保利香港、本公司及余斌先生(作為擔保人)、(ii)越天(作為後償貸款人)、(iii)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及(iv)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嘉華貸款協議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銀行」	指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嘉華貸款」	指	根據嘉華貸款協議，總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嘉華貸款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貸款融資40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以西、天河商旅7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為7,672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墊付予越天最高為56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作為貸款人)與越天(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該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保利香港」	指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CMIC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市城建天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越天及廣州市城建持有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Red Empire」	指	Red Em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Ringo」	指	Ringo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香港之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Wise Gain、Red Empire及Allright(作為股東)、(ii)越天(作為借款人)與(iii)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後償股份押記
「SMC Property」	指	SMC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se Gain」	指	Wis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越天」	指	越天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持有其51%、29%及20%權益
「越天集團」	指	越天及中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東海博士，香港大紫荊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英國OBE，法國國家榮譽騎士，  
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香港太平紳士(\*\*)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丘鉅淙先生

翁國材先生(\*)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給予越天之股東貸款及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緒言

Allright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貸款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right與Red Empire及Wise Gain)與越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越天之持股比例貸款予越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Allright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貸款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宣佈，SMC Property及CMIC與Great Elegant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乃一家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MC Propert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Allright應付SMC Property之本金總額。有關出售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嘉華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該擔保，就中國公司根據嘉華貸款協議償還最高達80,000,000港元之責任提供擔保。於同日，Allright訂立股份押記，將其於越天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抵押予嘉華銀行，作為嘉華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之持續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根據該擔保及股份押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該擔保及股份押記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

### 貸款協議之詳情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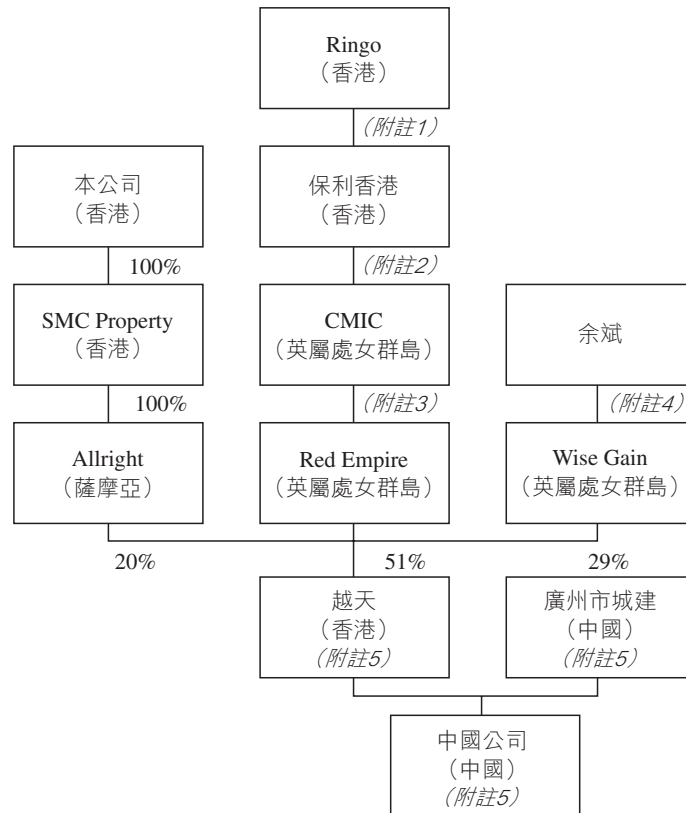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Red Empire
- (2) Wise Gain
- (3) Allright
- (4) 越天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天之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

1. Ringo為保利香港之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Ringo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保利香港為CMIC之控股公司。保利香港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CMIC為Red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CMIC及Red Empir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ed Empir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Wise Gain由余斌先生所持有。Wise Gain及余斌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ise 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5. 越天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廣州市城建不可享有中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因此中國公司被視為越天之附屬公司。越天、廣州市城建及中國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Ringo為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Red Empire、Wise Gain及越天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該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越天之持股比例貸款予越天。Allright貸款額為112,000,000港元，且為無抵押。Allright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提取。

### 利息

該貸款須按年利率15%計息並連同本金額一併償還，而逾期償還之本金額或利息須按年利率20%計算拖欠利息。假設越天於該貸款到期時即時償還該貸款之所有款項，Allright則可收取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2,807,671港元。

### 期限

該貸款之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越天將於提取農行貸款後，或在貸款人書面要求償還起計七日內償還該貸款。該貸款須以任何貸款人所提供之相同貨幣償還。

### 先決條件

該貸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可方提取：

- (1) Red Empire、Wise Gain及 Allright批准該貸款；
- (2) 就農行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及
- (3) 與農業銀行完成越天賬戶之簽署人安排。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須即時償還予貸款人：

- (a) 越天未能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b) 於提取時農業銀行拒絕授出農行貸款予越天；
- (c) 越天及／或中國公司接獲破產呈請或頒令；或
- (d) 委任財產管理人管理越天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事宜。

### 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越天已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該貸款(包括Allright貸款)。越天已根據貸款協議向Allright支付414,247港元，作為Allright貸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提取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利息。

### 有關Allright、越天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Allright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right由SMC Property全資擁有，而SMC Propert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天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持有其51%、29%及20%權益。

中國公司乃一家由越天與廣州市城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廣州市城建不可享有中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中國公司之全部業績綜合計入越天之賬目。發展項目乃一項商業發展項目，主要包括於該土地上發展及建設一幢五星級酒店，名為廣州Westin及一幢甲級辦公樓物業與購物商場。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越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經審核虧損為9,800,000港元。根據越天向本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越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天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4,000,000港元。

### 取得該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以及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農業銀行已同意向越天授出農行貸款，作為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取代嘉華貸款。董事認為，由於根據農行貸款獲提供之銀行融資高於嘉華貸款，而於償還嘉華貸款後，則可解除本集團就嘉華貸款所提供之該擔保及股份押記，因此取得農行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越天之最佳利益。為取得即時現金，越天已向其股東取得該貸款，以償還嘉華貸款，從而提取農行貸款。越天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提取農行貸款中合共人民幣547,100,000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農行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華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於償還嘉華貸款後，本公司正就解除該擔保及股份押記於有關機構存檔，預期嘉華銀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或相近日子解除該擔保及股份押記。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還Allright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Allright貸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Allright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嘉華銀行訂立該擔保，就中國公司根據嘉華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該擔保之條款，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所承擔之責任最高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佔中國公司之20%權益。於同日，Allright連同其他訂約方以嘉華銀行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Allright同意將其於越天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抵押予嘉華銀行，作為嘉華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之持續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收入。本公司所提供之該擔保及股份押記是為促使中國公司取得嘉華貸款而不涉及本公司提供實際資金。

本集團根據該擔保及股份押記向中國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該擔保及股份押記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出該擔保後，越天集團之墊款額高於本公司先前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所披露者，而自先前披露起所增加之款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適用比率之3%。因此，該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本公司由於疏忽而並無於重要時候就提供該擔保及股份押記刊發公佈或通函。然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規定有關該擔保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翁國基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26,800,000	253,129,084	48.17%
	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附註1)	其他	216,329,084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附註2)	其他	10,000,000		
李東海博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5,306,382	5,306,382	1.01%
林晉光先生	信託之受益人(附註3)	其他	1,300,000	1,300,000	0.25%
翁何韻清女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53,196,300	63,196,300	12.03%
	配偶權益(附註4)	家族	10,000,000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振華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1,799,400	1,799,400	0.34%
潘澤生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739,200	739,200	0.14%
翁國材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39,147,911	43,677,351	8.31%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5)	公司	3,529,440		
	配偶權益(附註6)	家族	1,0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翁國基先生之家屬成員之利益持有。
- (2) 該等股份乃與其妻子徐芝潔女士共同持有。
- (3)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林晉光先生之利益持有。
- (4) 該項權益為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6) 該項權益為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認購Appeon Corporation(「Appeon」)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Appeon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受益擁有人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2.50	6,750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375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27,000	0.74%

Appeon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peon已發行股本之89.33%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Appeon已發行股本之0.82%及9.85%則分別由Appeon之僱員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可認購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Galactic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受益擁有人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25,000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200,000	0.84%

Galactic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Galactic已發行股本100%。

### (c) 其他權益之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及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所持有權益數額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總額	
UBS Trustee (BVI)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1)	其他	224,437,334	224,437,334	42.71%
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	受益擁有人 (附註1)	受益	143,612,287	143,612,287	27.33%
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	受益擁有人 (附註1)	受益	72,716,797	72,716,797	13.8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敏女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43,677,351	8.31%
	配偶權益 (附註2)	家族	42,677,351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家族	26,800,000	36,800,000	7.00%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其他	10,000,000		
翁少芝(附註4)	受益擁有人	個人	28,154,604	28,154,604	5.36%

附註：

- (1) 143,612,287股及72,716,797股股份組成部份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所持224,437,334股股份，而143,612,287股股份及72,716,797股股份之總和（即216,329,084股股份）已在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之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概無董事擔任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或僱員。
- (2) 趙敏女士持有個人及家族權益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材先生於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之家族權益、個人及公司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3) 徐芝潔女士持有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基先生於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4) 翁少芝女士為翁何韻清女士之女兒。彼亦為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之姊妹。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 百分率
APD Semiconductor, Inc.	受益擁有人	Phoenix Atlantic Limited	35.00%
Hon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益擁有人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Wy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擁有人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Pol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受益擁有人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擁有人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00%
呼和浩特繞城公路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受益擁有人	呼和浩特光大環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光大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益擁有人	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2.00%
桂林光大國富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受益擁有人	廣西光大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10.00%
廣西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益擁有人	廣西桂林光大立元生態家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2.00%
廣西國有良豐農場	受益擁有人	廣西桂林光大立元生態家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
- (b) 本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家來先生，其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